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公告编号:2006-17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7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沙市商业银行瑞昌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1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由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8,030.1702万股股份,故上述质押事项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争议的情形。

由于距所送股份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的股份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的可能。

4、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存在协议转让事项:(1)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安")与北京佳和联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联创")签署了《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佳和联创拟受让金信安持有的中联重科全部法人股(共计80,301,702股),本次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2)同日,佳和联创与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签署了附条件成立的《上市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佳和联创同意一旦其从金信安受让的法人股完成股权过户,将把该等股份全部转让给佳卓集团,鉴于佳卓集团为境外法人,本次股权转让需商务部批准及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金信安、佳和联创、佳卓集团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金信安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金信安支付;(2)上述股份由金信安转让过户至佳和联创,但未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和联创支付;(3)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在此情况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亦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5、本公司于2005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元),并将于2005年5月15日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如果该项利润分配预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实施公司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比例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3.0股的对价。

二、本次改革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即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还分别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3、鉴于金信安与佳和联创之间、以及佳和联创与佳卓集团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金信安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金信安支付;(2)上述股份由金信安转让过户至佳和联创,但未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和联创支付;(3)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6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6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日、5日、6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5月9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8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31-8928240(8928241、8928242、8928243)

传　真:0731－8928244

电子信箱:000157@zljt.com

公司网站:www.zljt.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精神,中联重科董事会按照全体非流通股东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50,700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07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0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非流通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履行上述对价安排义务所需的中联重科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一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的股票将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东。

在方案实施当天,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操作程序,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派送的股份,并在派送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安排进行。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改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0	49.84%	37,899,517	0	214,763,933	42.36%
2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	80,301,702	15.83%	12,045,255	0	68,256,447	13.46%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188,807	0	1,069,905	0.21%
	合 计	338,000,000	66.67%	50,700,000	0	287,300,000	56.67%

注:鉴于金信安与佳和联创之间、以及佳和联创与佳卓集团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金信安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金信安支付;(2)上述股份由金信安转让过户至佳和联创,但未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和联创支付;(3)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350,000	5%	G+12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50,700,000	10%	G+24个月	
		214,763,933	42.36%	G+36个月	
2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2)	25,350,000	5%	G+12个月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50,700,000	10%	G+24个月	
		68,256,447	13.46%	G+36个月	
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69,905	0.21%	G+12个月	
4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9,905	0.21%	G+12个月	
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069,905	0.21%	G+12个月	
6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9,905	0.21%	G+12个月	

注:1、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2、鉴于金信安与佳和联创之间、以及佳和联创与佳卓集团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金信安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金信安支付;(2)上述股份由金信安转让过户至佳和联创,但未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和联创支付;(3)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根据相关当事人承诺,新股东所持股份之限售条件不变。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8,000,000	66.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300,000.00	56.67%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252,663,450	49.84%	国有法人持股	214,763,933	42.36%
社会法人股	85,336,550	16.83%	社会法人持股	72,536,067	14.31%
募集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169,000,000	33.33%	A股	219,700,000	43.33%
B股	0	0	B股	0	0
H股及其它	0	0	H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507,000,000	1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相关协议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没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

首先参照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情况测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市盈率,并以此估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根据该价格与目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应支付的流通权对价价值。以此对价价值为标准确定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

2、对价水平的确定

(1)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中联重科属于工程机械行业,目前国际资本市场上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见下表:

公司	PE	PB
CATERPILLAR	14.96	5.91
LINDA	15.00	1.67
UNITED TRACTORS	11.21	3.88
NISSAN	9.33	1.89
MANITOU	17.03	2.95
TCM	19.90	1.53
平均	14.57	2.97

综合考虑境外成熟市场中同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并考虑到中联重科自身成长能力、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水平,预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票市盈率水平约为15倍。

(2)每股收益水平

200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7,888.5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1,362.74万元,净利润31,047.86万元,每股收益0.61元。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合理理论价格

公司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61元,以15倍市盈率计算,则方案实施后中联重科预计理论股价为9.15元。

(4)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截至2006年4月28日,中联重科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4月28日),及之前10、20、30、6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如下:

	加权均价
4月28日	11.17
10日	10.95
20日	10.61
30日	9.78
60日	8.78

为最大程度上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取上述交易日成交均价的最高值11.17元/股作为改革前流通股东的持股成本。

(5)理论对价水平的确定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不受损失为原则,中联重科股改理论送股比例R的计算公式如下:

$$P1 = P2 + R*P2$$

其中:

P1: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11.17元/股;

P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合理理论价格9.15元;

R:理论送股比例,经计算理论送股比例为10送2.208股。

(6)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同意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3股的水平执行对价安排,即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3.0股的对价股份,非流通股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总数为50,700,000股。

3、保荐机构的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本方案对价水平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即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还分别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3)鉴于金信安与佳和联创之间、以及佳和联创与佳卓集团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相关当事人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如果:(1)金信安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转让过户手续,则相关对价安排仍由金信安支付;(2)上述股份由金信安转让过户至佳和联创,但未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和联创支付;(3)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佳卓集团,则相关对价安排由佳卓集团支付。

2、履约方式及风险防范

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非流通股东将委托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保证在方案通过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划付对价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划付之后,非流通股东将委托上市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予以锁定,这将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限售期的承诺。

3、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相关股份将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临时保管和锁定手续,故相关承诺事项不需要额外的履约担保安排。

4、违约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作出以下保证:"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作出以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改革动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266.345	49.84%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8,030.1702	15.83%
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8712	0.25%
合 计	33,800	66.6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7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沙市商业银行瑞昌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1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无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其作出对价安排需要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非流通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权属争议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7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沙市商业银行瑞昌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1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由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8,030.1702万股股份,故上述质押事项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争议的情形。

由于距所送股份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的股份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的可能。

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展开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并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对本方案的意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使本方案顺利获得相关股东的批准。若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东为其所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中联重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和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如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协议约定的公司股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应在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实施。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公告编号:2006-18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6日(周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日至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6日期间的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日上午9:30至2006年6月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6日(周五)

3、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华天大酒店贵宾楼4楼芙蓉A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27日和6月2日。

8、出席对象:(1)2006年5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审议事项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委托董事会投票程序见本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如有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采取走访机构投资者或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923908

传　真:0731-8923904

联系人:吕志名

3、登记时间:

2006年5月27日—6月5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006年6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4: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6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7	买入	1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日9:30至2006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7日的8:30至6月5日17:00;6月6日8:30至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4、征集程序:详见今天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公告编号:2006-19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6月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委托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委托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委托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委托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东代码:000157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银盆南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建达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923908

传真:0731－8923904

电子信箱:000157@zljt.com.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三、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为此,征集人于2006年5月9日公告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06年6月6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对象为截至2006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中联重科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7日8:30至6月5日17:00;6月6日8:30至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截至2006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或律师见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06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或律师见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6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0731－8923908

指定传真:0731－8923904

联系人:吕志名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强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6月6日14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8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　)或公司(　)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委托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或本公司(　)出席于2006年6月6日召开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本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股东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